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99號

原告 劉俊延
被告 日陞菸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輝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、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起訴，依首揭說明，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鳳勞簡字第6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，改諭知：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暫免徵收而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5元，又本件第一審先行確定之部分

01 為原告於第一審敗訴，而未上訴部分，此先行確定部分之訴
02 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03 額確定為665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4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